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现根据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

###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

---

元（含）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